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2022）

备案编号：D-HJJC-GK-202209-B0136-AHG

项目编号：[350200]AHG[GK]2022005

采购人：福建省厦门环境监测中心站

代理机构：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2022）（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D-HJJG-GK-202209-B0136-AHG。

2、项目编号：[350200]AHG[GK]2022005。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节能产品，按照最新节能产品政策执行。（2）环境标志产品，按照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执行。（3）信息安全产品。（4）小型、微型企业。（5）监狱企业。（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7）信用记录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包：1

明细	描述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点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3）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

明细	描述
	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4) 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 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 若不一致, 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 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 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 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 注册账号后, 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 若不一致, 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 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 若不一致, 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 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 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 福建省厦门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南路 40 号

联系方法: 0592-2233057

12、代理机构: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漳州市龙文区迎宾大道 226 号鸿达嘉园 503、505、506 室

联系方法: 0592-5517577

附 1: 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 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允许进口	数量	品目号预算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包预算	采购包最高限价	投标保证金
1	1-1	全自动实时控温生化培养箱	是	2（台）	216,000.0000	工业	6972400	6972400	0
	1-2	纯水机	否	1（台）	50,000.0000	工业			
	1-3	流动注射分析仪	否	1（台）	589,900.0000	工业			
	1-4	全自动液液萃取仪	否	1（台）	155,000.0000	工业			
	1-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否	1（台）	47,500.0000	工业			
	1-6	全自动多功能液体处理工作站（有机类）	否	1（台）	400,000.0000	工业			
	1-7	气相色谱飞行时间高分辨率质谱仪	是	1（台）	3,499,000.0000	工业			
	1-8	低本底液体闪烁谱仪	是	1（台）	1,600,000.0000	工业			
	1-9	吹扫捕集样品浓缩仪（包含自动进样器）	是	1（台）	415,000.0000	工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项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4	10.8-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本项目推荐项目包 1 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家。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a.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b. 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c. 技术项得分相同的，按商务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d. 商务项得分还是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本项目确定项目包 1 中标人数为 1 家；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8	15.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2	19	<p>其他事项：</p>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2) 其他：①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下列标准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将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至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建行海沧绿苑支行，开户名：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帐号：3515 0198 8601 0000 0198）。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具体为：基数≤100 万元部分，按 1.5%计取；100 万元<基数≤500 万元部分，按 1.1%计取；500 万元<基数≤1000 万元部分，按 0.8%计取，1000 万元<基数≤5000 万元部分，按 0.5%计取，分段累进计算。②经认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企业，中标后可享受服务费下浮 10%的优惠。③针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 序号 8 的补充说明：提交质疑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来函件应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留有联系方式的原件。代理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④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⑤友情提醒网上报名：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厦门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amen.gov.cn/→【服务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按手册指引操作。请投标人及时进行网上报名并提前办理 CA。⑥本项目采购设备（全自动实时控温生化培养箱、气相色谱飞行时间高分辨率质谱仪、低本底液体闪烁谱仪、吹扫捕集样品浓缩仪（包含自动进样器）），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⑦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则须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若资信证明备注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为无效资信证明）。</p>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序号 10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u>1、※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u>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

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 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 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 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 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 终止招标的，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

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明细	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

明细	描述
	<p>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c.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d.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p>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c.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d.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p>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p>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p>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p>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p>

明细	描述
	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明细	描述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

明细	描述
	<p>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p> <p>2、截止时点：查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点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3）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4）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p>

（3）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明细
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 5 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 4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明细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明细
★3.3、控温范围：0~70℃，温度设置精度为 0.1。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2.4.1、质量分析器：整体式可控温石英镀金双曲面四极杆及具有真空夹套的低膨胀系数飞行管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7、计数本底： $H-3 \leq 1$ CPM（采用 10ml 水+10ml 闪烁液，塑料瓶）。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技术符合性

明细
投标人的技术项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技术项总分 50%的，投标无效。

商务符合性

明细
无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 (1)、(2) 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 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 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 (1)、(2) 款规定执行。

②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 (2) 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 (缺) 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 (含配置、功能)，漏 (缺) 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项目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 $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3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p>(一)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情形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配件除外）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1) 对货物类、服务类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5%(工程类项目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货物类、服务类项目 5%（工程类项目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需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须按照本项目的项目属性（货物类）划分提供相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四、其他事项。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4、除外情形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 号）的规定执行。(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p>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p>联企业（2011）300号）。（3）供应商应认真对照以上文件内容作出判断，并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4）本项目适用行业为工业。（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二）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工程由监狱企业承建，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对报价给予15%（工程类项目5%）的扣除。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的价格扣除。（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报价给予15%（工程类项目5%）的扣除。备注：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只适用一次，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p>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55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1	2	投标人所投“全自动实时控温生化培养箱”满足第五章“▲5.2、数字计时器：在1分钟到99天23小时之间调节；”的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进行佐证，未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1-2	2	投标人所投“全自动实时控温生化培养箱”满足第五章“▲5.3、可在触摸屏面板上直接查看最近7天箱体运行的数据曲线。”的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进行佐证，未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1-3	2	投标人所投“全自动实时控温生化培养箱”满足第五章“▲8.3、通过软件将程序导入U盘，将U盘插入箱体USB接口，实现运行编制的程序。”的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进行佐证，未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1-4	2	投标人所投“流动注射分析仪”满足第五章“▲3.3、带有自动稀释仪或者内置自动稀释仪，可以自动稀释标准曲线以及样品。”的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进行佐证，未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1-5	2	投标人所投“流动注射分析仪”满足第五章“▲3.8、软件：工作站具有实时监控仪器各种参数状态的功能，同时对异常状况报警提示。工作站可以直接进行数据处理，并自动完成数据结果报告。仪器具备自动状态监控功能，各检测处理单元实时状态可视化显示，同时具备自我诊断功能。”的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进行佐证，未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1-6	2	投标人所投“气相色谱飞行时间高分辨率质谱仪”满足第五章“▲2.4.3、质谱采集范围：20-3000 m/z，且与采集速率无关；”的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进行佐证，未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评标项目	评分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7	2	投标人所投“气相色谱飞行时间高分辨率质谱仪”满足第五章“▲2.4.4、质量精度：小于 2ppm（在 m/z 271.9867, 1pg ofn 连续 8 针进样分析）；”的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进行佐证，未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1-8	2	投标人所投“气相色谱飞行时间高分辨率质谱仪”满足第五章“▲2.4.13、快速放空功能：质谱具备快速放空功能，以便快速更换离子源与色谱柱。（如无法提供此附件，则需另外配置真空锁定功能附件及标配以外的第二套完整 EI 离子源，保证在不泄真空不停机的条件下更换整个干净离子源，以实现离子源维护的方便性）；”的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进行佐证，未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1-9	2	投标人所投“气相色谱飞行时间高分辨率质谱仪”满足第五章“▲2.4.7、采集速率：1-50 谱图/秒，且与分辨率无关；”的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进行佐证，未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1-10	2	投标人所投“气相色谱飞行时间高分辨率质谱仪”满足第五章“▲2.4.9、离子源：多功能高效电子轰击源(EI 源)，非涂层，采用完全惰性的材料制成；”的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进行佐证，未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1-11	2	投标人所投“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满足第五章“▲5、具有全自动温度和时间触发的内部校准和调整功能，保证称量结果的可靠性；”的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进行佐证，未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1-12	2	投标人所投“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满足第五章“▲9、具有数据中断功能，当检测到以下不确定称重结果时（包括：称重结果低于 USP 最小称量限制或天平不水平或天平未校准时）会暂时中断至打印机、计算机的数据传输；”的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进行佐证，未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1-13	2	投标人所投“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满足第五章“▲10、具有水平报警功能的智能电子水平气泡，图形提示水平调整；”的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进行佐证，未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1-14	2	投标人所投“低本底液体闪烁谱仪”满足第五章“▲3、一次性装载 30 个以上样品瓶，全自动测量；在测量过程中可增加测量样品。”的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进行佐证，未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1-15	2	投标人所投“低本底液体闪烁谱仪”满足第五章“▲12、样品异常监测功能：可以检测样品是否发生异变。”的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进行佐证，未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1-16	2	投标人所投“低本底液体闪烁谱仪”满足第五章“▲15、仪器配有性能评估功能，有运行平均值和基线图表，能够通过数据库监测仪器使用期间的检测效率、背景、品质因子和卡方值等数据；”的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进行佐证，未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1-17	2	投标人所投“低本底液体闪烁谱仪”满足第五章“▲17、若采用反转外标准谱指示方法对样品计数进行淬灭校正的，需标配豁免级别的标准源 Ba-133，精确计算样品 DPM 值。若采用淬灭标准源进行淬灭校正的需提供淬灭标准源。”的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进行佐证，未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1-18	2	投标人所投“全自动多功能液体处理工作站（有机类）”满足第五章“▲3.10、7 个溶剂输入通道，支持多种不同稀释液配置混标。”的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

评标项目	评分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材料进行佐证，未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1-19	2	投标人所投“全自动多功能液体处理工作站（有机类）”满足第五章“▲3.28、主机整平台自带制冷控温功能，降低配制过程中溶剂的挥发，避免室温对配制的浓度产生影响，增加配制的准确度。”的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进行佐证，未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1-20	2	投标人所投“全自动多功能液体处理工作站（有机类）”满足第五章“▲3.29、仪器具备混匀模块。”的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进行佐证，未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1-21	2	投标人所投“吹扫捕集样品浓缩仪（包含自动进样器）”满足第五章“▲3.1.1.3、捕集阱加热方式：加热材质为自体直接电阻加热的捕集阱。”的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进行佐证，未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1-22	2	投标人所投“吹扫捕集样品浓缩仪（包含自动进样器）”满足第五章“▲3.2.1采用温度差+密度差脱水方式的旋风式除水装置，不在吹扫时脱水，保证所有吹扫产物直接进入捕集阱，室温脱水，避免低温冷阱对VOCs物质的吸附。不使用脱水吸附材质，不会吸附包括极性物质在内的VOCs物质。100ug/L的水中的吡啶可以定性出峰（s/n≥3）（实验条件为HJ 639-2012规定的条件进行实验所得，条件项目修改数量偏差不大于30%）。”的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进行佐证，未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1-23	2	投标人所投“吹扫捕集样品浓缩仪（包含自动进样器）”满足第五章“▲3.3.1、加热器：红外线吹扫管样品加热器，1套即可符合5ml及25ml吹扫管使用。”的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进行佐证，未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1-24	2	投标人所投“吹扫捕集样品浓缩仪（包含自动进样器）”满足第五章“▲3.4.1、标配三级泡沫保护装置，包括泡沫传感器，泡沫破碎器和泡沫过滤器，防止管路污染。泡沫破碎采用热的金属尖端刺破泡沫，不用外加消泡剂以防引入污染。”的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进行佐证，未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1-25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至少包含产品组织、供货送货、验收等）：①方案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有利于项目提高履约质量的得3分；②方案内容较为一般，供货方案有但针对性不够全面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1-26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至少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安排等）：①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对性，培训时间安排合理，的得3分；②培训方案内容较为一般，培训方案有但针对性不够全面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1-27	1	投标人承诺协助采购人操作人员对流动注射分析仪进行课题研究的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否则不得分。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5分。

评标项目	评分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评标项目	评分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2-1	3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评价：在满足招标文件（三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月得0.5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否则不得分。
2-2	3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交付时间进行评价：在满足招标文件（90天）的基础上，每提前1天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否则不得分。
2-3	3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价：①仪器运行或质量出现问题时，能够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0.5小时以内响应，2小时内维修人员到场，8小时内排除故障的得3分；②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0.5小时以内响应，3小时内维修人员到场，12小时内排除故障的得2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否则不得分。
2-4	3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份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认证证书及在通过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
2-5	3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实验室仪器设备项目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四项完整资料的有效复印件：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用户单位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考核证明。①②③④为必须条件，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④加分项（F4×A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评标项目	评分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8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a. 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b. 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p>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6% 的加分；c. 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50% 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8% 的加分。d. 投标人应分别明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名称、数量、分项报价、总报价，及其总报价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并提供清单扫描件，否则不予加分。此外，若投标人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报价，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加分。e.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优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优惠。</p>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8.4 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本项目为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2022）采购项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各投标人应详细核算市场价格波动成本及相关费用并进行报价。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清单（标注◆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①全自动实时控温生化培养箱：

1、材质：不锈钢内腔，不锈钢材质 1.4301（ASTM 304）。箱体外部：压花不锈钢外列面，后部采用镀锌钢板；

2、内腔体积大于 380 升；

3、温度：

3.1、采用半导体加热制冷技术。节能，对环境无污染，几乎没有噪音。

3.2、2 个 4 线制 Class DIN A PT100 温度传感器；

★3.3、控温范围：0~70℃，温度设置精度为 0.1。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3.4、HeatBALANCE 功能，用于根据特定应用调整上部和下部加热组之间热量输出的分布。调整范围-50%至+50%之间；

3.5、设置点等待功能：保证只有所有测量点均达到温度后才开始计时保温时间。

4、操作方便性

4.1、双触摸屏控制的显示操作面板，所有参数均可以单手操作，方便易懂。

4.2、双门设计：外部有完全隔热的不锈钢门，内部有玻璃门。

5、数据记录

5.1、内部数据记录器，每一分钟记录一次数据，存储容量至少十年；

▲5.2、数字计时器：在 1 分钟到 99 天 23 小时之间调节；

▲5.3、可在触摸屏面板上直接查看最近 7 天箱体运行的数据曲线。

6、无需电脑连接，可以直接在控制面板上实现三点温度校准功能；

7、报警：可设定的温度过高报警，超过箱体最大设定温度 10 度的报警。

8、远程控制

8.1、标配的软件轻易实现多段温度曲线编程；

8.2、可通过以太网连接电脑或 U 盘，用于读取箱体数据；

▲8.3、通过软件将程序导入 U 盘，将 U 盘插入箱体 USB 接口，实现运行编制的程序。

9、配置：

- 9.1、主机 1 台；
- 9.2、不锈钢搁板 2 块；
- 9.3、出厂证书 1 份；
- 9.4、说明书 1 份。

②纯水机：

1、工作条件

- 1.1、环境温度：5~45℃；
- 1.2、电源：AC220V，50Hz。

2、主要用途

该系统由城市自来水作进水，利用多级别过滤（三级预处理组件、反渗透膜组件、离子交换组件、双波长紫外灯组件、UF 超滤组件、终端除菌）制作出实验室超纯水，水质标准达到并优于中国实验室用水规格 GB6682、中国国家电子级超纯水规格 GB/T11466.1 的一级水标准。可应用于 DNA 序列分析、细胞免疫化学、内毒素分析、电泳等。

3、技术规格

- 3.1、进水要求：城市自来水；
- 3.2、纯水水质（三级水）；
 - 3.2.1、电导率：≤进水电导率 x2%；
 - 3.2.2、有机物去除率：>99%，当分子量>200 道尔顿时；
 - 3.2.3、颗粒和微生物去除率：>99%；
 - 3.2.4 产水量（25℃）：≥30 升/小时；
 - 3.2.5 瞬间产水量：2.0 升/分钟（储水桶有水时）；
- 3.3、超纯水水质（一级水）；

3.3.1、电阻率：18.25MΩ·cm@25℃（须提供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检验（检测）报告须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标识（CMA），或提供制造商原版产品彩页佐证。原件备查）。

- 3.3.2、重金属离子：<0.1ppb；
- 3.3.3、细菌：<0.01cfu/ml；
- 3.3.4、颗粒物（>0.22 μm）：<1/ml；
- 3.3.5、总有机碳(TOC)：<3ppb；
- 3.3.6、热原(内毒素)：<0.001Eu/ml；

3.3.7、核糖核酸酶 (RNases): <0.004ng/ml (须提供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检验 (检测) 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 (检测) 报告复印件, 检验 (检测) 报告须具有检验 (检测) 机构资质标识 (CMA), 或提供制造商原版产品彩页佐证。原件备查)。

3.3.8、脱氧核糖核酸酶 (DNases): <0.024pg/μl;

3.4、性能特点:

3.4.1、具有手动取水及定量取水两种取水方式可选择;

3.4.2、取水时显示当前取水流量、累计取水量、取水水质、水温以及水箱储水量;

3.4.3、超纯水取用时, 如低于对水质要求的设定值, 系统将使超纯水循环净化, 直到水质达标;

3.4.4、定量取水功能, 从 10ml-999999ml 任意设定;

3.4.5、定质取水功能, 从 0.1-18.25 MΩ.cm 任意设定;

3.4.6、在线三路水质监控, 实时监测进水电导率、纯水电导率、超纯水电阻率以及温度;

3.4.7、三路水质监测异常时自动报警并显示(参数可设定);

3.4.8、高精度电导和电阻率监测仪, 电导电极常数达到 1.0cm^{-1} , 电阻电极常数达到 0.01cm^{-1} , 带温度自动补偿功能, 温度灵敏度达到 0.1°C , 确保水质监测的准确性;

3.4.9、PP、AC 预处理柱、RO 反渗透柱、UP 纯化柱、UV 紫外灯、UF 超滤膜的使用寿命均可自行判断 (寿命可设定), 并可查询耗材已经使用时长、处理水量及更换日期;

3.4.10、耗材均带有编码, 系统可储存和查看耗材更换信息;

3.4.11、系统具有完善的报警管理功能, 主要管理进水、纯水及超纯水水质、进水压力和所有耗材的寿命等报警, 报警发生时, 自动弹出报警界面, 显示并储存当前报警信息;

3.4.12、具有超纯水内循环功能, 循环功能可根据要求, 随时开启或关闭;

3.4.13、具有超纯水全管路加药消毒系统, 可实现循环消毒、取水口消毒、水箱补水、手动排污;

3.4.14、系统可自动储存历史系统报警、历史取水水质信息、耗材使用情况等记录, 通过 USB Host 数据接口进行数据的导出, 实现数据的可追溯性;

3.4.15、系统具有 4 英寸以上触摸屏;

3.4.16、系统具有手动和自动冲洗两种模式, 自动冲洗中的间隔时间和持续时间可设置;

3.4.17、主机内置纯水箱, 非外置 (公开印刷的宣传册中须有明确体现, 否则不予认可);

3.4.18、配有移动取水臂, 360 度多方位取水, 可多档高度调节。

4、配置

4.1、超纯水主机 1 台;

- 4.2、预处理纯化柱 1 根；
- 4.3、颗粒活性炭纯化柱 1 根；
- 4.4、活性炭棒纯化柱 1 根；
- 4.5、RO 反渗透膜 1 根；
- 4.6、双连体超纯化柱 1 组；
- 4.7、0.2 μm 终端过滤器 1 个；
- 4.8、(185&254nm) 双波长紫外灯组件 1 套；
- 4.9、MWC05000D UF 超滤组件 1 个；
- 4.10、内置压力水箱 1 个；
- 4.11、附件包、说明书等辅助工具 1 套；
- 4.12、移动取水臂 1 个。

③流动注射分析仪：

1、仪器原理：仪器基于流动注射分析（FIA）的基本原理，在封闭的管路中，将一定体积的试样注入连续流动的载液中，试样与试剂在化学反应模块中按特定的顺序和比例混合、反应，在非完全反应的条件下，进入流动检测池进行光度检测。无需加入气泡，无需达到物理混合和化学反应平衡状态即可重复测定，实现快速准确地分析。

2、仪器用途：用于测定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和环境水中的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氰化物、硫化物等。符合 HJ823-2017《水质氰化物的测定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HJ825-2017《水质挥发酚的测定流动注射-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826-2017《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等标准。

3、系统配置要求

3.1、仪器采用一体化设计，无需配置主机。一套系统配置需要自动进样器、各个通道（检测项目）和数据处理工作站。主机和自动进样器为分体式、独立设计，各个通道之间可独立工作，也可同时工作，互不影响，主机和不同进样器可自由搭配组合。（提供仪器实物照片作为证明材料）

3.2、配置自动进样器，具备自动防撞针装置，进样针扎偏时仪器自动停止检测，并在软件中提示，避免误伤人体及浪费试剂。

▲3.3、带有自动稀释仪或者内置自动稀释仪，可以自动稀释标准曲线以及样品。

3.4、在线加热采用内置加热、蒸馏、紫外消解装置，避免环境温度波动导致体系波动。采用直接电加热方式更加方便安全，无需添加更换加热油，避免加热油不纯导致高温飞溅及炸裂加热管风险。

3.5、在线冷凝（如挥发酚、总氰化物等项目）采取内置式电子冷凝装置，带有温度-功率输出控制装置，保证冷凝温度稳定从而使蒸馏后样品定量更加精准，无需循环冷凝水装置。

3.6、在线蒸馏和在线萃取（如挥发酚、氰化物、阴离子等项目）采取膜分离装置，采用0.2 μm 孔径 PTFE 膜进行相分离，高效分离气相/液相、水相/有机相，分离器维护简单每次使用前无需镀膜等手工处理。

3.7、仪器采用双光束检测器，每个通道都包括一个专用的检测器，波长范围 340-1100nm，噪音：<0.0006Au，漂移：<0.001Au。其中挥发酚还包括一个流通式比色皿，光程 10-30mm 可选。

▲3.8、软件：工作站具有实时监控仪器各种参数状态的功能，同时对异常状况报警提示。工作站可以直接进行数据处理，并自动完成数据结果报告。仪器具备自动状态监控功能，各检测处理单元实时状态可视化显示，同时具备自我诊断功能。

3.9、用网线进行通讯，通讯更加可靠，避免串口或者 USB 连接过程中软件容易死机导致检测数据丢失，且无需在计算机安装电路板。

4、仪器性能指标

4.1、挥发酚技术指标；

4.1.1、方法原理：HJ825-2017 流动注射-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4.1.2、线性范围：0.001-0.2mg/L；

4.1.3、检出限：≤0.0003 mg/L；

4.1.4、精密度：≤1%；

4.1.5、准确度：±3%；

4.2、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技术指标；

4.2.1、方法原理：HJ826-2017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4.2.2、线性范围：0.02-2mg/L；

4.2.3、检出限：≤0.005 mg/L；

4.2.4、精密度：≤2%；

4.2.5、准确度：±3%；

4.3、氰化物技术指标；

4.3.1、方法原理：HJ823-2017 异烟酸-巴比妥酸光度法；

4.3.2、线性范围：0.001-0.2mg/L；

4.3.3、检出限：≤0.0005mg/L；

4.3.4、精密度：≤1%；

4.3.5、准确度：±3%。

5、仪器配置清单：

5.1、挥发酚分析通道 1 套；

- 5.2、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分析通道 1 套；
 - 5.3、氰化物分析通道 1 套；
 - 5.4、工作站软件 3 套；
 - 5.5、启动工具包（泵管、接头、进样针等）1 套；
 - 5.6、说明书：软件、仪器及方法说明各 1 套；
 - 5.7、自动进样器及自动稀释仪 3 套。
 - 5.8、仪器操作系统 1 套。
- 6、仪器提供三年质保，协助操作人员对相关仪器的课题研究。

◆④气相色谱飞行时间高分辨率质谱仪

1、工作条件

- 1.1、电源:220V, 50Hz；
- 1.2、温度:操作环境 15℃ -35℃；
- 1.3、湿度: 35~85%。

2、性能指标

2.1、总体性能要求

气相色谱仪和 Q-TOF 质谱仪由同一供应商制造，销售和安装，以提供 GC 和 Q-TOF 之间的无缝连接、诊断和维修。GC 操作参数必须由 Q-TOF 软件提供和控制。采集软件必须在 GC 和 Q-TOF 之间实现无缝通信。

2.2、气相色谱仪

2.2.1、柱箱

- 2.2.1.1、操作温度：室温以上 4℃ -450℃；
- 2.2.1.2、温度分辨：1℃温度设定，0.1℃程序设定；
- 2.2.1.3、降温速率：从 450℃降至 50℃<250 秒（22℃室温下）；
- 2.2.1.4、最大运行时间：999.99 分钟；
- 2.2.1.5、20 梯度/21 平台程序升温；
- 2.2.1.6、温度稳定性：<0.01℃ /1℃环境变化。

2.2.2、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带电子气路控制）

- 2.2.2.1、可编程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
- 2.2.2.2、最高使用温度 400℃；
- 2.2.2.3、压力设定精度：0.001psi。

2.2.3、反吹和保留时间锁定功能

2.2.3.1、反吹功能大大缩短运行时间,确保系统的减少污染、增加稳定性和增加柱寿命;

2.2.3.2、具有保留时间锁定功能。

2.3、液体自动进样器

2.3.1、液体进样量范围:介于 0.1-50 μL 之间;

2.3.2、样品瓶位数:不少于 165 位;

2.3.3、进样量线性: $\geq 99\%$ 。

2.4、质谱部分

★2.4.1、质量分析器:整体式可控温石英镀金双曲面四极杆及具有真空夹套的低膨胀系数飞行管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2.4.2、具有 GC TOF 和 GC MSMS 功能,其中碰撞池采用线性加速、高压碰撞六极杆碰撞池设计,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

▲2.4.3、质谱采集范围:20-3000 m/z ,且与采集速率无关;

▲2.4.4、质量精度:小于 2ppm (在 m/z 271.9867, 1pg ofn 连续 8 针进样分析);

2.4.5、仪器检测限指标(IDL):小于 60fg OFN;

2.4.6、分辨率:25000FWHM@271.9867 m/z ;

▲2.4.7、采集速率:1-50 谱图/秒,且与分辨率无关;

2.4.8、线性范围:5 个数量级;

▲2.4.9、离子源:多功能高效电子轰击源(EI 源),非涂层,采用完全惰性的材料制成;

2.4.10、离子化能量:5-200eV 连续可调;

2.4.11、离子源温度:独立控温,最高温度可到 350 $^{\circ}\text{C}$;

2.4.12、灯丝:与离子源、排斥极同轴,以提高电离效率;

▲2.4.13、快速放空功能:质谱具备快速放空功能,以便快速更换离子源与色谱柱。(如无法提供此附件,则需另外配置真空锁定功能附件及标配以外的第二套完整 EI 离子源,保证在不泄真空不停机的条件下更换整个干净离子源,以实现离子源维护的方便性);

2.4.14、检测器:双模拟-数字转换(ADC)检测器,可以记录多个离子事件,在更宽的质量范围和浓度动态范围内具有更高的质量准确度;

2.4.15、真空系统:四级分子涡轮泵高真空系统;

2.4.16、气质接口温度:独立控温,最高温度可到 350 $^{\circ}\text{C}$;

2.4.17、具备早期维护预警功能(EMF);

2.4.18、可提供质量认证功能（OQ/PV）；

2.4.19、辅助电子气路模块，用以配合反吹装置的使用。

2.5、数据处理系统

2.5.1、气相色谱，质谱，质谱工作站之间的数据传输全部由内置的网卡实现；

2.5.2、软件：软件应该同时包含中和英文两种软件，用户可根据自己需要安装不同语言版本的软件；

2.5.2.1、手动/自动调谐, 数据采集, 数据检索, 分析结果报告, 定量分析及谱库检索功能；

2.5.2.2、数据分析软件应包括常规数据和符合 EPA 要求的专用环境数据处理等多种分析模式。两种模式通过软件配置互相转换, 均能独立工作；

2.5.2.3、操作环境：Windows 7（64bit）；

2.5.2.4、谱库：NIST 谱库和化学结构式库；

2.5.2.5、高分辨农药和环境污染物库：超过 700 种农药和环境污染物的高分辨库；（需要提供中文彩页作为证明文件）

2.5.2.6、质谱数据处理软件可依据保留时间锁定谱库当中标准保留时间和质谱信息对样品当中可能存在的目标化合物进行自动搜寻, 并显示搜寻结果, 搜寻结果应显示每个化合物的实测保留时间与谱库当中其标准保留时间的偏差, 定量及确认离子之间的标准丰度比与实测丰度比等以供使用者准确定性。

数据处理工具使您能够快速查找、比较和鉴定化合物；

定性工具能够充分发掘高分辨率精确质量 TOF 谱图和 Q-TOF 产物离子谱图的丰富信息；

以化合物为中心的数据挖掘和导览功能简化了 MS 数据的分析；

基于高分辨数据的新一代 3D 解卷积软件可更快的从复杂分离中提取更多、更加准确的质谱信息，同时可提高灵敏度和扩展线性范围；

软件自动识别样品组间的显著性差异，并通过精确质量数谱库检索进行化合物鉴定。

2.5.3、氮气发生器: 原装 24 升/分钟的氮气发生器。

2.5.4、仪器操作系统 1 套。

⑤全自动液液萃取仪

1、基本要求：

1.1、仪器可一键式完成水样体积测量（选配），萃取试剂的添加，搅拌萃取，液液分层，无水硫酸钠除水，独立收集各个样品的萃取液。

1.2、采用高精度注射泵，可实现根据客户要求，任意选定试剂用量，准确注射，试剂注射、萃取、分离自动完成，自带反冲洗功能，无交叉污染。

1.3、要求多通道陶瓷旋转阀和注射泵直接相接，中间不需要用管线连接，最大程度减少交叉污染，减少清洗试剂的用量。

1.4、注射泵使用寿命不低于 400 万次。

1.5、多通道陶转阀采用全陶瓷材料，使用寿命不低于 500 万次（提供多通道陶瓷旋转阀原厂 500 万次寿命测试报告）。

1.6、多试剂兼容：设备可兼容多种萃取试剂，具有 7 个萃取试剂管路，仪器可根据方法需求自动选择所需要的试剂。

1.7、高密度试剂设备：萃取试剂密度大于水的密度为一款设备，设备采用智能视觉仿生系统，设备可通过智能视觉仿生系统自动判定分离出萃取液的体积，并自动收集到浓缩管中。

1.8、自动除水装置：仪器具有自动除水装置，客户只需做样前填充一定量的无水硫酸钠，设备可自动将萃取液均匀注射到无水硫酸钠中，从而进行自动除水。每个样品具有独立的无水硫酸除水装置。

1.9、自动吸附装置：设备具有自动吸附装置，客户只需做样前填充一定量的吸附剂，设备可自动将萃取液均匀的注射到吸附剂中，从而实现自动萃取液中干扰物质的自动吸附。

1.10、自动报警系统：设备具有闭环控制系统，设备发生故障，机械结构无法正常运行，设备可自动报警，并停止运行，有效的保护设备和人员安全。

1.11、注射泵重复 7 次注射 25ml 重量法称重 $RSD < 0.05\%$ ，重复 7 次注射 2.5ml 重量法称重 $RSD < 0.5\%$ ；采用闭环设计，管路堵塞造成压力过大时会立即报警，并停止运行，防止内压过大导致流路系统损伤，阀在旋转不到位时，软件会立即报警，并停止运行，防止仪器继续运行导致注射器爆裂。

1.12、全封闭设计：设备为全封闭设计，减少有机试剂的挥发对实验环境的污染及对实验人员的身体伤害。

1.13、多样品瓶兼容：客户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不通的样品瓶，便于萃取方案的顺序实施运行。

1.14、仪器操作系统 1 套。

2、技术参数：

2.1、样品体积范围：10-1000ml

2.2、样品位数：8 个

2.3、除水位数：8 个

2.4、除水方式：无水硫酸钠除水

2.5、溶剂通道（萃取液通道）：7 个

2.6、仪器操作系统 1 套

2.7、定量方式：注射泵定量

2.8、试剂不足自动报警功能：有

2.9、液体体积识别功能：选配

⑥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 1、量程：60/120/220g；
- 2、可读性：0.01/0.01/0.1mg；
- 3、重复性：0.02/0.04/0.07mg ；
- 4、线性：0.1/0.1/0.2mg；
- ▲5、具有全自动温度和时间触发的内部校准和调整功能，保证称量结果的可靠性；
- 6、智能彩色触摸滑屏操作界面；
- 7、具有直观的自解释图标及纯文本的中文用户界面；
- 8、MiniUSB 接口可直接将数据传输到 Microsoft Windows 程序中，无需任何软件，并可设置数据输出间隔，可选择 SBI、XBPI、表格格式和文本格式数据传输协议；
- ▲9、具有数据中断功能，当检测到以下不确定称重结果时（包括：称重结果低于 USP 最小称量限制或天平不水平或天平未校准时）会暂时中断至打印机、计算机的数据传输；
- ▲10、具有水平报警功能的智能电子水平气泡，图形提示水平调整；
- 11、按照 USP 最小样品量要求监控天平的合规性；
- 12、具有存储校准过程的所有数据功能，数据可溯源；
- 13、机壳需采用防化学品表面处理，可耐受丙酮，易于清洁；
- 14、防风罩需采用可拆卸设计，使得清洁更方便、更彻底；
- 15、可进行单次和批次 ID 的设置，方便执行可追溯样品识别操作；
- 16、具有密码保护功能，防止数据被篡改；
- 17、具有更多的应用程序：混合、组分、统计、转换、密度、百分比、检重、峰值保持、计数、不稳定状态测量等；
- 18、配置：主机 1 台，带电源、1 个防尘罩和玻璃防风罩。

⑦低本底液体闪烁谱仪

- 1、应用要求：测量极低浓度人工、宇宙和其它天然放射性核素。主要用于对环境样品（如水、空气、土壤、动物及植物）低水平和超低水平 α 、 β 核素的测量，以及低水平 H-3 和 C-14 的测定。符合《水中氚的分析方法》（HJ1126-2020）等国家标准中对仪器的基本要求。
- 2、以主动和被动双重降噪技术排除外环境放射性元素对检测的干扰，降低仪器本底，增强检测灵敏度。
- ▲3、一次性装载 30 个以上样品瓶，全自动测量；在测量过程中可增加测量样品。
- 4、稳定性：计数变化小于 0.2%/24 小时。

5、温度控制系统：可控制仪器内部和样品室温度，确保最优的样品检测条件，同时提高仪器稳定性。

6、计数效率：H-3（0 - 18.6 keV）非淬灭样品 $\geq 58\%$ ；C-14（0 - 156 keV）非淬灭样品 $\geq 94\%$ 。

★7、计数本底：H-3 ≤ 1 CPM（采用 10ml 水+10ml 闪烁液，塑料瓶）。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8、检测限：H-3 水样测量最小检测活度 ≤ 1 Bq/L，提供经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

9、测量能量范围： β 能量范围为 0-5000 keV， α 能量范围 3-10MeV；

10、需配置静电消除器，能够消除样品瓶表面的静电，消除静电对计数的影响；

11、配置 Alpha/Beta 甄别功能，在 Alpha/Beta 混合核素中，同时测定 Alpha 计数和 Beta 计数。

▲12、样品异常监测功能：可以检测样品是否发生异变。

13、可对设置的实验程序进行密码保护，防止对保存的实验程序进行不必要的更改。

14、分析核素：H-3、C-14、Si-32、Cs-137、Sr-89、Sr-90、Pu、Po、Pa、U、Th 和 Ra；

▲15、仪器配有性能评估功能，有运行平均值和基线图表，能够通过数据库监测仪器使用期间的检测效率、背景、品质因子和卡方值等数据；

16、操作软件：

16.1、计数软件：具备对液体闪烁计数系统内所有硬件进行控制、数据处理、数据管理等功能，能在终端屏幕上以不同的颜色显示不同的能谱，具有强大的多任务功能，在安全的多用户环境和简单的网络环境下具有无限制的实验程序数量。

16.2、解谱软件：能够确定最佳计数区域，并自动计算品质因子，同时能够计算仪器的检测下限。

▲17、若采用反转外标准谱指示方法对样品计数进行淬灭校正的，需标配豁免级别的标准源 Ba-133，精确计算样品 DPM 值。若采用淬灭标准源进行淬灭校正的需提供淬灭标准源。

18、配件要求：

18.1、仪器操作系统 1 套

18.2、非淬灭校准源：本底校准源；³H 校准源；¹⁴C 校准源；

18.3、通用安全性闪烁液：至少 10L，适用于各种水样和非水性样品（需根据使用情况在三年内分批提供）；

18.4、20ml 聚乙烯样品瓶：3000 个；

18.5、20ml 低钾玻璃瓶：1000 个；

18.6、瓶口分液器：1 个，量程 1-10ml，可提供快速、可再现的试剂精确定量分配；

18.7、手动数字可调移液器：2 个，量程 0.01-10.00ml；

18.8、分析天平：感量 0.0001g，量程大于 100g；

18.9、电导率仪：测量范围 $0-2 \times 10^5 \mu\text{S}/\text{cm}$ ，误差 $\leq \pm 1\%$ ；

18.10、UPS 电源一套，要求在断电条件下保障设备至少正常运行一小时以上；

19、水中氚前处理设备

19.1、水中氚电解浓集装置

19.1.1、原理：采用电解浓集法，将采集到的环境水样品进行浓缩富集，通过浓缩降低样品体积，进而使得样品的放射性浓度提高，使得样品的放射性浓度高于实验室低本底测量设备的探测限，达到测量目的。

19.1.2、电解浓集方式：固体聚合物电解质（SPE）电解或碱式电解；

19.1.3、若采用碱式电解，电解池数量不少于 12 个；

19.1.4、电解初始水量 $\geq 400\text{ml}$ ，电解结束剩余水量 $\leq 25\text{ml}$ ；

19.1.5、分离系数 ≥ 6 ；

19.1.6、浓集倍数： ≥ 10 倍（700ml 样品，浓集倍数 = $(N_f - N_b) / (N_i - N_b)$ 计算， N_f 为样品电解后总计数率（cpm）； N_b ：本底计数率（cpm）； N_i ：样品电解前总计数率（cpm））；

19.1.7、智能程度：在显示屏上一键可完成所有操作；也可自行设置各种参数（电解温度、电解时间等），便于操作需求；

19.2、常压蒸馏装置：至少 6 个蒸馏位；

19.3 若采用碱式电解，应配备真空蒸馏设备；

20、有机氚碳制样系统

20.1、用于提取生物、植物、土壤等样品中的有机氚和有机碳-14；

20.2、最高工作温度 $\geq 1200^\circ\text{C}$ ；

20.3、最大样品处理量 $\geq 40\text{g}$ ；

20.4、收集效率：氚水（HTO） $\geq 90\%$ （20g 葡萄糖）；对 $^{14}\text{CO}_2$ $\geq 90\%$ （2g 葡萄糖）

20.5、工作管两端可独立供气，氧气进气口可直接到达催化区；

20.6、操作方式：液晶显示，可使用内置常规样品（植物、肉类、鱼类、牛奶、贝类等）中的有机氚回收程序；

21、技术服务

21.1、仪器到货前根据用户实验室条件提供仪器安装调试技术方案，并在仪器到货后 2 周内免费完成安装调试。

21.2、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后，在用户实验室免费 培训操作人员 3 名。

⑧全自动多功能液体处理工作站（有机类）

1、基本要求

1.1、过程开放式设计：可以根据每个分析项目的需求，建立样品处理方法；

1.2、独立电脑控制，所有过程必须全自动化完成；

1.3、采用穿刺钢针设计，无需开盖，防止有机试剂的挥发对人体产生伤害；

1.4、可以与任何品牌的 GC/GCMS/LC/LCMS 配合使用，而且具有单标配置，混标配置，标准曲线，内标添加，液体定量转移（衍生化反应）等功能；

1.5、可以升级兼容安捷伦、岛津、珀金埃尔默（PE）、沃特世（Waters）、AB、热电（Thermo）等国际主流气相色谱、气相质谱、液相色谱、液相质谱的进样盘，进样盘可直接放在仪器上使用。

1.6、具有液位探测功能：自动探测液位液面，自动停止在液面上，沉入液面深度可设置；用于离心后上清液吸取，防止堵针以及吸液不准。

1.7、可增配针筒式过滤模块，增配后具有样品氮吹浓缩后 1ml 定容功能和全自动针筒式过滤功能；

1.8、具有 VOC 曲线配置、样品配置应用模块（必须能兼容 40ml 吹扫捕集瓶），打曲线物质、内标物质以及替代物质时可以任意设置钢针沉入液面下的高度。

1.9、具有液体类型功能：可建立不同类型的液体模型，每种液体类型的参数完全独立，针对不同的液体可进行单独重量法准确度校正，保证每种液体都能够吸打准确。

1.10、软件要求：全中文化界面

1.11、全自动多功能液体处理工作站（有机类）标准曲线配制要求：

1.11.1、HJ 639-2012《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常规项目 14 项（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苯乙烯、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异丙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和三氯苯）；

1.11.2、HJ 699-2014《水质 有机氯农药和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常规项目 2 项（滴滴涕和六六六）；

1.11.3、HJ 648-2013《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和 HJ 716-2014《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常规项目 3 项（硝基苯、二硝基苯和硝基氯苯）；

1.11.4、《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邻苯二甲酸酯类 气相色谱-质谱法 4.4.7（3）常规项目 2 项（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和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1.11.5、HJ 1189-2021《水质 28 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和 GB 13192-91《水质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常规项目 2 项（马拉硫磷和甲基对硫磷）；

1.11.6、以上项目共 23 项，配制标准曲线时，需满足曲线相关系数 $r \geq 0.9990$ 。

2、配置要求

- 2.1、全自动多功能液体处理工作站（有机类）1台；仪器操作系统1套。
- 2.2、10位40ml溶剂瓶托架1个，200位2mL样品瓶托架一个，16位5mL样品瓶托架1个，24位20mL顶空瓶托架1个，30位40ml吹扫捕集瓶托架1个。
- 2.3、镀陶瓷钢针1根。
- 2.4、100uL注射泵加液通道一套。
- 2.5、2500uL注射泵加液通道一套。
- 2.6、9通道全陶瓷切换阀一套。
- 2.7、4通切换阀一套。
- 2.8、1L棕色溶剂瓶3个，1L透明溶剂瓶4个。
- 2.9、色谱柱（DB1701 30 m×0.32 mm×0.25 μm）1根。
- 2.10、色谱柱（HP-5 30 m×0.32 mm×0.25 μm）1根。
- 2.11、气质柱箱换色谱柱免卸真空技术改造2项。

3、技术指标

- 3.1、高精度XYZ三位机械臂($x < 0.25\text{mm}$, $y < 0.15\text{mm}$, $z < 0.1\text{mm}$)，保证仪器运行稳定性。
- 3.2、超高速机械臂：X轴 $>600\text{mm/s}$ ，Y轴 $>500\text{mm/s}$ ，Z轴 $>180\text{mm/s}$ ，提高仪器工作效率。
- 3.3、双通道加液模式：根据加样量体积自动切换加样通道；50uL以内选用超精度100uL量程加样通道，50uL以上选用大体积2500uL加样通道。
- 3.4、移取液体过程中，机械臂X和Y轴同时运行，以缩短机械臂两点之间移动所需要的时间；
- 3.5、样品位：2mL样品瓶200位，5mL样品瓶16位，40mL溶剂瓶10位，20mL顶空瓶24位，40ml吹扫捕集瓶30位。
- 3.6、可增配：全自动针筒式过滤装置，60位15ml离心管托架，40位50ml离心管托架；320位2ml样品瓶托架；
- 3.7、仪器必须有桌面设置软件和分液功能软件，方便用户编辑应用方法。
- 3.8、仪器桌面上的托盘可以任意更换位置并且可以更换托盘种类，桌面设置软件可以随时定义新的桌面布局，根据不同实验的实验需求在软件上选择相应的桌面布局。
- 3.9、分液软件必须具有单标配置，梯度稀释，混标配置，混标梯度稀释，1分N功能，分液功能，自由分配功能等。每个功能能单独使用，也能联合一起使用。
- ▲3.10、7个溶剂输入通道，支持多种不同稀释液配置混标。

3.11、清洗液和稀释液单独设置，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污染。

3.12、钢针：镀陶瓷穿刺钢针

3.13、流体管路和清洗站材质必须是聚四氟乙烯；

3.14、样品瓶托架，顶空瓶托架，吹扫捕集瓶托架必须是铝材质，表面阳极氧化，防止有机试剂对托架的腐蚀。

3.15、浸润式清洗技术：全自动清洗钢针内外壁，以内交叉污染控制

3.16、所有样品、试剂、溶剂的转移都不吸入注射器中，无溶剂残留交叉污染。

3.17、内标添加：任意选取内标点，添加到任意指定样品位中

3.18、混标配置：无需人工计算转移量，所有稀释比例计算全部有软件自动计算完成。

3.19、标液配制方式：单标稀释、混标稀释

3.20、稀释方式：定点稀释

3.21、混匀方式：吹打自动混匀

3.22、加样 RSD 5ul<1% 1000ul<0.1%

3.23、加样准确度：<0.5%（定容 1ml）

3.24、单点有效最大稀释倍数：1000 倍（定容 1ml），超过 1000 倍自动选择中间液，支持 1000000000 倍以内全自动稀释（中间液和最终目标液定容均为 1ml）。

3.25、可以更换注射器，软件中修改注射器体积即可完成工作站移取液体的量程转换；

3.26、注射器量程种类：50ul，100ul，250ul，500ul，1ml，2.5ml，5ml，10ml，25ml；

3.27、仪器应具备独立的清洗槽位。

▲3.28、主机整平台自带制冷控温功能，降低配制过程中溶剂的挥发，避免室温对配制的浓度产生影响，增加配制的准确度。

▲3.29、仪器具备混匀模块。

⑨吹扫捕集样品浓缩仪（包含自动进样器）

1、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饮用水、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等液体、固体样品中痕量有机物分析。

2、仪器总体要求

用于饮用水、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水溶液等液体样品中痕量有机分析。为气相、液相色谱或质谱仪器的样品前处理制备系统，能够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标准中检测项目的要求。

3、仪器技术参数要求

3.1、捕集阱

3.1.1、捕集阱规格：

3.1.1.1、长度要求 $\geq 250\text{mm}$ ，采用螺旋形设计，填料为 ≥ 3 种物质，性能符合《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对捕集阱的要求，或性能能达到该标准相当的 ≥ 3 种类似填料物质的捕集阱。

3.1.1.2、长度要求 $\geq 250\text{mm}$ ，采用螺旋形设计，填料为 Tenax 物质，性能符合《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对捕集阱的要求，或性能能达到该标准相当的 Tenax 填料物质的捕集阱，满足对苯系物的分析要求。

▲3.1.1.3、捕集阱加热方式：加热材质为自体直接电阻加热的捕集阱。

3.1.1.4、最高使用温度： $\geq 450^\circ\text{C}$ 。

3.1.1.5、最大升温速率： $\geq 1000^\circ\text{C}/\text{分钟}$ 。

3.1.1.6、降温速率： $\geq 240^\circ\text{C}/\text{min}$ （在 60 秒钟内， 200°C 降至 30°C ）。

3.2、除水

▲3.2.1 采用温度差+密度差脱水方式的旋风式除水装置，不在吹扫时脱水，保证所有吹扫产物直接进入捕集阱，室温脱水，避免低温冷阱对 VOCs 物质的吸附。不使用脱水吸附材质，不会吸附包括极性物质在内的 VOCs 物质。100ug/L 的水中的吡啶可以定性出峰（s/n ≥ 3 ）（实验条件为 HJ 639-2012 规定的条件进行实验所得，条件项目修改数量偏差不大于 30%）。

3.2.2、除水率： $\geq 90\%$ ；经除水后，水的剩余量 $\leq 0.25\ \mu\text{L}$ （痕量水平）。

3.2.3、最高使用温度： $\geq 240^\circ\text{C}$ 。

3.2.4、最低使用温度：室温+ 1°C 。

3.3、标配样品加热套件

▲3.3.1、加热器：红外线吹扫管样品加热器，1套即可符合 5ml 及 25ml 吹扫管使用。

3.3.2、样品控温：采用插入式温度探头直接测量水样温度并反馈。

3.3.3、最大升温速率： $>35^\circ\text{C}/\text{分钟}$ （5mL 吹扫管）。

3.3.4、温度范围：室温至 200°C 。

3.3.5、可加装升级气体热脱附套件分析气体。

3.4、除泡技术

▲3.4.1、标配三级泡沫保护装置，包括泡沫传感器，泡沫破碎器和泡沫过滤器，防止管路污染。泡沫破碎采用热的金属尖端刺破泡沫，不用外加消泡剂以防引入污染。

3.5、编程控温

3.5.1、具备捕集阱、样品传输管线、阀腔体、吹扫管支架、样品加热器、除水装置等区域独立的程序控温功能，并能够自动监测运行的实际温度；

3.5.2、捕集阱：室温至 420℃（吹扫、脱附、烘焙三个阶段控温）；

3.5.3、样品传输管线：室温至 290℃；

3.5.4、阀腔体：室温至 350℃；

3.5.5、吹扫管支架：室温至 200℃。

3.6、系统操作控制器

3.6.1、能够进行整个系统运行、所有流路电子压力控制的参数设定和控制功能；

3.6.2、具备启动气相色谱仪的通讯功能；

3.6.3、具备系统准备、烘焙和捕集阱活化，自动泄漏检测，自动系统测试和检验，手动阀门、风扇、加热器和输入/输出功能的多种自动化维护功能；

3.6.4、软件窗口可显示每个操作和运行状态的实时流程监控图；

3.6.5、可编制和存储超过 250 个运行方法；

3.6.6、与计算机的通讯接口采用 USB 连接；

3.6.7、提供计算机操作控制软件（光盘）。

3.7、水、土一体自动进样器

3.7.1、与主机为分体式设计，具独立操作功能、且为主机原厂生产的同品牌自动进样器；

3.7.2、能够处理任何液体、土壤、淤泥或者固体样品，样品位数不少于 100 个样品位置；托盘能够方便地取出存储在冰箱中；

3.7.3、可连接 2 台吹扫捕集仪主机使用；

3.7.4、标配具有 2 个内标/替代标样加入模块，最多可选配到 4 个；

3.7.5、固/液曝气捕集采用双回路设计避免相互污染；

3.7.6、在执行土壤模式时，样品瓶内执行‘针式吹扫’，并将吹扫气体传输到捕集阱中；

3.7.7、在执行水模式时，抽取水样并传输到吹扫捕集仪的吹扫管中进行吹扫捕集；

3.7.8、自动进样器采用 USB 线与电脑连接，基于 Windows7 以上的操作系统进行控制；

3.7.9、样品瓶抓手采用带有样品瓶传感器的气动环形抓手。

4、配置要求

4.1、吹扫捕集样品浓缩仪（包含自动进样器）主机 1 套，具体如下：

4.1.1、吹扫捕集仪与气相色谱信号连接线等连接部件，1 套；

- 4.1.2、填料为 ≥ 3 种物质的螺旋形设计捕集阱，1套；
- 4.1.3、旋风式除水装置，1套；
- 4.1.4、符合5ml及25ml吹扫管使用红外线样品加热套件，1套；
- 4.1.5、三级泡沫保护装置，包括泡沫传感器，泡沫破碎器和泡沫过滤器，1套；

4.1.6、水、土一体自动进样器，原厂生产的同品牌，1套：包含不少于100个样品位置的内置样品架，可连接2台吹扫捕集仪主机使用的相关电路及接口模块，具有2个内标/替代标样加入模块，双回路设计固/液曝气捕集装置，各1套；

- 4.1.7、5ml吹扫管和5ml定量环及其连接附件，1套；
- 4.1.8、25ml吹扫管和25ml定量环及其连接附件，1套；
- 4.1.9、40ml吹扫瓶100个。

4.2、其他随机配件，保证仪器可以与GC、GC-MS连接的配件，1套。

4.3、仪器操作系统1套。

（二）项目要求

1、投标人负责全部货物的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中标后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范围列表的内容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项应答，并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提供投标响应设备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名称、实际产地、技术性能参数等详细的技术资料。

3、各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规范提供最优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详细说明所提供的产品或材料品牌型号、制造厂家、详细的技术指标、质量情况。

4、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自身合法开发或合法来源的全新的优质产品，并对之拥有可以依法出卖或交易的相应“物权”；任何有关产品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或担保物权可能提出的异议、有关索赔责任及费用或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所作承诺履行职责，如有违约，采购人有权根据协议、合同采取措施保证本次采购货物的顺利进行，并相应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6、投标人代表应准时出席本项目的开标会议，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运输和包装要求

1、包装：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须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

2、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3、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厦门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4、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5、中标人负责将所有货物送至采购指定地点并就位安装。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40 号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90）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投标人必须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准时提供设备、配件、技术说明书、材料、工具，并负责所供设备、配件、材料及工具的包装和运输至采购人的指定地点进行现场安装。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3%。说明：合同签订时，中标人将合同金额的 3%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或现金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等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50%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若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内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将在合同履行完毕且无合同纠纷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1	50	签订合同后 7 个日历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出具合同金额 50%的正式发票后，采购人按发票金额支付合同款的 50%。
2	50	项目通过验收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出具合同金额 50%的正式发票，采购人按发票支付合同款的 50%。

8、报价要求

8.1、本次项目为整体采购，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包括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辅材费、包装费、进口代理费、海关及商检检验费、海关清关费用、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行政规费与税费、管理费、风险费、检测费、验收费及技术指导、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会对其投标报价做出其他补偿。

8.2、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8.3、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8.4、投标人对本项目中的每种货物均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9、售后服务要求及培训要求

9.1、售后服务要求

9.1.1、本项目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口仪器至少一年质保，国产仪器至少三年质保。投标人可承诺更长的保修年限。

9.1.2、投标人应为本次采购的设备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及过质保期设备正常运行维护。投标人在技术方案中对技术服务做出详细描述，至少包括：设备故障时的现场服务、服务响应时间等。设备故障的响应时效：维修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分析、排除故障。12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要提供解决方案并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排除故障。

9.1.3、中标人对设备应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维护，以使系统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9.1.4、投标人必须提供其参与本项目及售 后维护的技术人员名单。

9.1.5、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 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 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9.2、培训要求

9.2.1、为了保证采购单位对中标供 应商提供的设备熟练使用，要求中标供 应商负责提供有关相关设备的安装、操作、基本的正确使用常识和使用技巧的培训。

9.2.2、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它更好的售 后服务条款应单独列明。

10、验收要求

10.1、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10.2、货物验收：货物运抵采购人处后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10.3、系统验收：中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货物安装、调试、测试后，由采购人或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若属于进口货物的，其原产国家须明确地标明在投标文件中；在交货时应附上原产地出厂合格证书、检验报告及进口报关单。

10.4、货物验收合格前，设备发生任何质量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更换，更换时所发生的高检、运输、清关（若有）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若在换货后仍验收不合格，投标人有权予以退货、要求返还先期货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在退换货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10.5、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货物的精度（软硬件）、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10.6、中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交与本次需求有关的相关成果，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10.7、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10.8、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合同签订

11.1、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均为合同签订的基础。

11.2、中标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应承担因违约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 本项目支持供应 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即政采贷），具体相关政策详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闽财购函〔2019〕16号）。

2.2 投标人应根据厦门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及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xmzyjy.cn>) 发布的最新通知提前做好防疫准备, 经现场核验合格后方可刷身份证进入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请投标人自行了解相关通告、通知, 确保到场人员符合防疫要求。因投标人代表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进入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的, 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实时控温生化培养箱,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纯水机,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流动注射分析仪,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气相色谱飞行时间高分辨率质谱仪,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全自动液液萃取仪,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低本底液体闪烁谱仪,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全自动多功能液体处理工作站 (有机类),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吹扫捕集样品浓缩仪（包含自动进样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工业”行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

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致各投标人：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及供 应商需承担的后果列明如下，请各供 应商仔细阅读，如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恶意串通情形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一）供 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 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 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 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 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 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 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 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 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 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之间、供 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 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 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视为串通情形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

购〔2018〕30号）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1、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二）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指引和实施指引的补充通知（三）》（闽财购〔2010〕28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二）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三）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四）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三、供 应商需承担的后果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 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与采购人、其他供 应商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供 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四）供 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 应商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四）供 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 应商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 号）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福建省厦门环境监测中心站

乙方：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200]AHG[GK]2022005的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2022）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电子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4.2 交付地点：；

4.3 交付条件：。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电子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电子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 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福建省厦门环境监测中心站 乙方：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南路 40 号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0592-2233057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0592-2233057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 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

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

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据复印件。
 -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

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期：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2. 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a.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b.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备注
*	*-1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

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

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品牌/型号）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